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 mail: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行教字第 00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21213 修訂)、申請書(1130124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(<http://www.ht.org.tw>) 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 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 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13 年 3 月 11 日截止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1 月 24 日修訂版(112 學年第二學期)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收件日期 113. 2. 21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於民國85年9月20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11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5月18日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7年2月14日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8月2日
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月22日
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2年2月8日
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- 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 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 - (五) 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- 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- 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

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、核定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助學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及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。

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。

(二) 頒發方式：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，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2-2)

第一次申請 112-1 學期曾申請

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組別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家用電話	()										
						家長(監護人)手機											
E-MAIL						本人手機											
就讀學校 <small>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延修生</small>		大專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 電話						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																
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____人	2.手足狀況(含本人)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__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____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 歲以上 長者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																	
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	稱謂	姓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		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			殘	正 常	疾 病	障 礙 等 級						殘	正 常	疾 病	障 礙 等 級		
父		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		

線上登錄路徑：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↓教育志業↓行天宮助學金↓申請書表↓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(個人申請專用、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)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~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4、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，不需檢附成績單。

- 1.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 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 (需有記事欄)
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 112-2 註冊章)
 4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弱勢兒少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病等
- 5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
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

* 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 *

帳戶	銀行/郵局名稱	分行名稱	銀行/郵局代碼	帳號(請填寫正確)															
(必填)																			

存摺影本 黏貼處：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，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- 能清楚辨識 帳號 及 銀行代號

如有一銀帳戶，請檢附一銀帳戶

請務必填寫 分行名稱 及 代號 (上述資料請確實填寫無誤)

注意事項：

- 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- 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- 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- 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9月20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月30日止(大專組)
 下學期為每年3月11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- 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-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- 三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，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 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。
- 四、本申請書，務必誠實填寫，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，並依法辦理。
- 五、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 _____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
 (如已滿 18 歲，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)